附件3

**2020年慈溪市节能先进企业奖励实施细则**

为进一步推进我市节能降耗工作，表扬先进、树立典型，提升企业节能增效积极性，特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**一、奖励对象：**2020年度被评为宁波市级以上的节能企业

**二、奖励标准：**给予5万元/家的奖励

**三、申报资料**

1.慈溪市节能先进企业补助申请表（附表）

2.宁波市级以上部门表彰和相关文件

3.申报宁波市级以上节能企业的申报表

**四、其他说明**

上述奖励不得重复享受。

附表：慈溪市节能先进企业补助申请表

2020年慈溪市节能先进补助奖励申请表

申请单位：（盖章） 申请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企业名称 |  |
| 所获荣誉名称、时间 |  |
| 荣誉发文文号 |  |
| 乡镇（街道）审核意见 | 年 月 日（盖章） |
| 市发改局  审核意见 | 年 月 日（盖章） |